

新竹市政府 書函

地址：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楊怡菁
電話：03-5216121#389
電子信箱：02964@ems.hccg.gov.tw

受文者：新竹市立竹光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24日
發文字號：府人給字第111016141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376580000A_1110161417_ATTACH1.pdf)

主旨：為辦理各級學校教職員112年2月1日退休案，請於本(111)年11月16日（星期三）前檢具相關表件並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本府前於本年調查預定於112年度退休人員資料，據以編列年度退休預算，已提列登記於旨揭日期退休者，請服務學校依「新竹市政府所屬學校教職員退休案件申請注意事項及應送文件檢核表」繳驗相關證件後送本府人事處彙辦(免備文)；另請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服務網/教育人員退休撫卹管理系統/107.7.1以後申請/退休申請/初次申請/報送退休案件，俾利核定作業。
- 二、原未登記於112年2月1日退休者，除因疾病或特殊重大事由，經專案報請本府同意外，請於編列113年度預算時再議。
- 三、檢送上開檢核表1份，其他相關表件請至本府人事處全球資訊網 (<https://dep-personnel.hccg.gov.tw/ch/index.jsp>) 退休服務專區/申請退休相關表件及作業規定/教育人

人事室 111/10/24 14:04



1110005295

有附件

員退撫表件下載。

四、本案如有相關疑義，請洽詢承辦人：

(一)國高中：洪科員婷琪，電話：03-5216121分機389。

(二)國小、幼兒園：楊約僱人員怡菁，電話：03-5216121分機389。

正本：新竹市立中學、新竹市立小學、新竹市立新竹幼兒園

副本：本府人事處

